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 2026~2029 年勒流街道桥梁安全智能化管理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6~2029 年勒流街道桥梁安全智能化管理项目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公科固桥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40.6403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51.12581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_____/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/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公科固桥技术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06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